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約僱人員徵才啟事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　　明
約僱人員 1 名		一、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 （三）具有辦理相關業務經驗者優先考量。 二、工作項目： （一）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聘任與綜合性之行政業務。 （二）綜合彙整業務（立法院及輿情題庫蒐集、各項會議追蹤彙整及列管案件進度追蹤）。 （三）有線廣播電視廣告專用頻道數量限制、管理等相關事宜。 （四）有線電視系統例行性之輔導與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四、聯絡方式： （一）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1、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請詳填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自述欄不得空白，並需黏貼照片。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中譯本，並提供出入境資料)。3.符合資格條件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或各項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書等。證件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二）請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逕寄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6 樓平臺事業管理處收，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平臺事業管理處線纜科約僱人員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 28 元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三）本職缺係代理本會經列管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所遺業務，僱用期間自該約僱人員報到日起至考試錄取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　　明
		人員報到前1日止。 （四）本職務月支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按其所具資格條件以280薪點支薪，折合新臺幣33,908元（尚須扣除勞健保及離職儲金等自行負擔費用）。 （五）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的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田先生，聯絡電話：(02) 33438332。